

主席及各位委員：

本人的立場是：

- (1) 不同意修改現行的婚姻條例，將「變性人婚姻」加入現時的婚姻條例內，恐怕會產生很多預料不到的後果；導致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被破壞；
- (2) 反對有一些人及一些機構提議在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上，進一步降低性別重置的門檻，讓一些未完全進行變性手術的人士也可以更改性別，及可以按新的性別結婚。

作為一個家長，孩子的福祉是我最關心的議題。我們應該盡力讓小朋友在一個健康、快樂的家庭中成長及培育，而傳統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社會的基礎，因此不應該輕易動搖及改變。

以我個人來說，我非常同情 W 小姐的情況，但不同意終審庭的判決。終審庭判辭說「大多數人的共識不應凌駕小眾的權利，故裁定有關條文違憲」

現代的社會很多人都認為人權既是天賦，就應該是任何人都擁有，並不應該受到所謂權威去界定。他們認為，人的自由是最重要的價值，只要雙方同意，在沒有傷害他人的情況下，他們有自由做任何想做的事，而人權法的主要目的是應該用來保障少數人的利益的。

而我也認為人權法是可以用來保障弱勢社群在多數人主導的社會中得到公平的待遇，但這並不代表所有「少數群體」對人權的宣稱，就必然是合理的，例如：如果有一小群人主張兄弟姊妹是可以結婚的，按這個思路，莫非法庭也應該判「亂倫婚姻」是基本人權嗎？很明顯，考慮人權時，也要考慮「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重要性，這些正是大多數人會考慮的因素。

我也憂慮有些人會用以上變性人婚姻的理據來爭取同性婚姻、三人婚姻和多元婚姻，例如有一位同性戀者認為自己想跟誰人結婚便跟誰人結婚是他的「最基本的

公民權利」，如果最終獲得勝訴，這樣便會顛覆整個婚姻制度，這是我們的社會願意接受嗎？能夠達到保護孩子和家庭的法律效用嗎？任何社會制度都不能滿足所有人的渴求，往往要以社會整體利益作取捨。

其實政府所頒的結婚證書是意味著公共權威的肯定，這代表社會整體的認同，所以婚姻才要「透過立法的方式去承認和規範」。

我擔心如果變性人的婚姻得以建制化，到時在所有的教科書內，就必須包括小孩子在變性人的家庭中培育成長，是如何的幸福快樂，與其他在一般家庭中成長的孩子無分別之類的教材，家長是否有權反對子女接受這種教導呢？如果不可以，這是否少數人凌駕大多數人的權利呢？

因此變性人婚姻是否值得鼓勵，會為社會帶來甚麼影響（特別是對孩童的影響）等問題，還需要更審慎的討論和研究，在社會整體未有共識之前，請勿謬然改動現時的婚姻條例。

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黃鳳屏